

强迫使用人脸识别构成侵权

不同意「刷脸」就不能进小区?最高法出台规定——

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处理人脸信息 必须征得单独同意

近年来,一些经营者滥用人脸识别技术侵害自然人合法权益的事件频发,引发社会公众的普遍关注和担忧。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万明介绍,针对部分商家采用一次概括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不同意就不提供服务”等不合理手段处理自然人人脸信息的,《规定》第2条和第4条明确,处理自然人的人脸信息,必须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单独同意;对于违反单独同意,或者强迫、变相强迫自然人同意处理其人脸信息的,构成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杨万明说,针对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的,《规定》第10条明确,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针对信息处理者通过采用格式条款与自然人订立合同,要求自然人授予其无期限限制、不可撤销、可任意转授权等处理人脸信息的权利的,《规定》第11条规定,自然人依据民法典第497条请求确认格式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规定》还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从司法审判层面加强对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保护。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介绍,根据《规定》,信息处理者处理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必须征得其监护人的单独同意。同时,明确将“受害人是否未成年人”作为责任认定特殊考量因素,对于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在责任承担时依法予以从重从严,确保未成年人人脸信息依法得到特别保护,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合理的律师费用 可计入赔偿范围

近年来,因人脸信息等身份信息泄露导致“被贷款”“被诈骗”和隐私权、名誉权被侵害等问题也多有发生。甚至还有一些犯罪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身份证照片等个人信息制作成动态视频,破解人脸识别验证程序,实施窃取财产、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犯罪行为。

对此,《规定》明确,信息处理者

处理人脸信息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造成财产损失,该自然人依据民法典第1182条主张财产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自然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1182条规定的财产损失。合理开支包括该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为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具体案情,可以将合理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根据《规定》,自然人有证据证明信息处理者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隐私权或者其他人格权益的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信息处理者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为维护公共利益 使用人脸识别的情形免责

随着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人脸识别逐步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大到智慧城市建设,小到手机客户端的登录解锁,都能见到人脸识别的应用。在国境边防、公共交通、城市治安、疫情防控等诸多领域,人脸识别技术发挥着巨大作用。如何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之间实现平衡,促进信息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

杨万明介绍,《规定》注重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平衡。在依法保护自然人人脸信息的同时,对民法典第1036条规定进行了细化,明确规定了使用人脸识别不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包括: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而处理人脸信息的;为维护公共安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人脸信息的;在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处理人脸信息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陈龙业说,《规定》充分考量人脸识别技术的积极作用,一方面规范信息处理活动,保护敏感个人信息,另一方面注重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保护人脸识别技术的合法应用。为了避免对信息处理者科以过重责任,妥善处理好惩戒侵权和鼓励数字科技发展之间的关系,《规定》明确了本司法解释不溯及既往的基本规则,即:对于信息处理者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处理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生成的人脸信息的行为发生在本规定施行前的,不适用本规定。

(徐隽)

内蒙古启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近日,记者从自治区教育厅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了解到,即日起内蒙古全面启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据悉,内蒙古将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外培训机构乱象问题,作为自治区党委常委班子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任务,综合施策,集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本次专项整治包括五项重点任务:开展违法违规举办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超前、超纲培训专项整治;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借学校名义招生、占用学校办学资源,办班收费专项整治;开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专项整治;开展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组织或参与培训行为专项整治。

在对违法违规举办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中,内蒙古明确今年暑假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停止培训活动并集中开展年检,并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央“双减”工作要求,坚持从严审批、严格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强化常态运营监管。

按照部署,整治工作将分为全面摸排、集中整治、专项督查、巩固提升4个阶段展开。在集中整治阶段,根据排查台账和监督举报平台移送的问题线索,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以联合执法的方式,逐个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查处,适时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和黑名单等集中整治结果。在专项督查阶段,自治区将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赴盟市、旗县(市、区)开展专项督查,对组织不力、推动不实和效果不明显的地区,进行严肃通报问责。

此外,内蒙古将坚持疏堵结合,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实现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后服务全覆盖,全面落实“5+2”服务模式,课后服务结束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缓解学生家长对校外培训的依赖。

(刘志贤)

我区三部门联合发文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

记者从自治区民政厅获悉,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自治区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的通知》,要求各地合理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统筹做好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更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

通知明确,各级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编制本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确保到2022年,每个街道建成一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建立。新建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不

低于350平方米。

通知强调,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或现有设施用房未达到规划要求的,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齐。

通知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查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核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是否符合规划条件。新建住宅小区项目验收合格后,应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向民政部门办理移交手续,签订《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移交协议书》并于30日内完成移交工作。从今年起,每年联合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建设情况监督检查,重点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规划布局、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等进行检查。

(梅刚)

民政部研究制定《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低保不再区分城乡 统一规范为“最低生活保障”

记者从民政部7月28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民政部近日研究制定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的一大亮点是加快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删除了有关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的概念,所有规定不再区分城乡,统一规范为“最低生活保障”。“下一步,我们将指导地方逐步减少低保工作的城乡差异,推动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发展。”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张再刚说。

据介绍,近年来,民政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指导各地规范低保工作,切实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范

围,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21年6月底,全国共有城乡低保对象4311.1万人,其中,城市低保对象773.1万人,农村低保对象3538万人。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达到了694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达到6150元/人·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4%、8.4%。2021年1至6月累计支出低保资金915.8亿元。

此次,民政部研究制定的《办法》,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把握社会发展趋势,围绕兜底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的目标要求,适度扩大低保的保障范围,并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流程进行了优化和完善。

张再刚说,《办法》的特色和亮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适度拓展了低保范围。根据地方实践探索和现实需要,《办法》明确,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可以单独提出低保申请。其中,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是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重病人员是指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重残人员是指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简化优化了审核确认流程。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办法》简化优化了部分审核确认流程,以提升低保办理效率。如对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了规定,简化民主评议环节,规定了办理时限等。

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为更好维护低保对象的合法权益,督促低保基层经办人员依规履职尽责,提高低保制度的公信力,《办法》还新增“管理和监督”一章,从加强监督、明确工作人员责任、做好信息公开、举报核查、权利救济等方面,对低保监督检查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

(张维)